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(江苏省地价所)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<u>SCZX-G2025-0410</u>,<u>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服务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东港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72</u>人,营业收入为_8907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08403_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</u>□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

3.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)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。